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9号

申请人：魏丹丹，女，汉族，1987年3月20日出生，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哈伢那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251号2203房。

法定代表人：彭烨子，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魏丹丹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哈伢那广告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魏丹丹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彭烨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11月27日向本委申请增加和变更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1月17日孕期工资955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66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产假

工资（生育津贴）2731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业务提成 325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哺乳期工资 38597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应不予受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10 月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业务员，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离职，离职原因系怀孕期间，被被申请人逼迫劝退。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银行转账记录、医保缴费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其中，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彭烨子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情况；医保缴费记录显示被申请人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为申请人医保缴费明细情况。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工作岗位，但主张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入职，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主动离职并填写了《离职表》，其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左右收到相关部门的电话，表示申请人有投诉离职争议的问题，其单位到相关部门做了笔录，相关部门调处后其单位不追究申请人干私活的问题，申请人自己提出离职，笔录中有其单位和申请人的签字。

申请人表示其系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期间就离职争议问题

向相关部门咨询和反映，并未在相关部门做过笔录。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离职表》拟证明其主张。离职表显示申请人离职日期为2019年9月4日。申请人对该离职表不确认，表示除姓名可能系其签署的外，其余均是被申请人书写。本委认为，本案申、被双方对具体的离职时间虽有争议，但均确认在2019年9月申请人已离职，且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申请人向相关部门咨询并反映离职争议问题亦是在2019年9月，而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期间从申请人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本案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就其主张的相关权利在2019年9月之后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法定情形，故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